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本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成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蘇千晃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8,5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,128,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2年3月至4月間成立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出賣鳥蛋商品數批予被告，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買賣價金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8,514元。嗣原告已依約交付商品，惟被告僅支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共233萬元，尚積欠1,128,514元未給付。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128,5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價金共3,458,514

元，及被告已給付233萬元等情沒有意見，惟原告前於112年8月14日表示僅向被告請求68萬元，而免除逾68萬元部分之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兩造前於112年3月至4月間成立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出賣鳥蛋商品數批予被告，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買賣價金，共3,458,514元。嗣原告已依約交付商品，而被告支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共233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4至65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向原告購買鳥蛋商品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，而被告僅給付233萬元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餘款1,128,514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㈢至被告抗辯原告前於112年8月14日表示僅向被告請求68萬元，而免除逾68萬元部分之債務等語，業據提出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為證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陳稱：該對話紀錄係兩造協商之過程，原告僅係試行和解而為讓步之表示，惟被告仍對債務有所爭執，故和解未成立，原告並無免除一部債務之意思等語。經查：

1.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。是債務免除，以債權人有免除債務之意思為要件之一，且應由債務人就其債務因免除而消滅之有利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觀之對話紀錄內容，原告於112年8月14日向被告稱：「…3月份還未付的100多萬的貨款，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了？…拖那麼久，也該解決了，不要再拖延了、利潤我不拿了，本錢

還給我！我要趕緊還人家錢，麻煩妳給我個日期。」；被告回覆：「…價差的問題跟蛋死掉沒孵化出來的客人認為也有問題、我們應該怎麼處理再看我還要給你多少…」；原告則稱：「…我就欠人家借的買蛋錢68萬，妳還我欠人家的錢68萬就這樣，我把錢還一還，無債一身輕，其他的我全認賠…妳覺得68萬可以就把錢匯入我帳號，68萬妳如果覺得不行，就讓我大哥請的律師去處理…匯入後，告知一聲…紛擾就到此結束，我絕不打擾跟廢言，我只想平淡過日子就這樣。」，細譯前開對話紀錄，原告乃係因被告積欠價金，為終止買賣之爭執而提出和解條件，難認有免除本件買賣價款債務之意思。而被告於斯時既不同意原告提出之和解條件，兩造即未達成和解之合意，原告自不受所前開和解條件之拘束。又被告就原告已免除逾68萬元之債務部分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所辯，自不足採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對原告之本件買賣價金債務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月24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月25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28,514元，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買賣/請款日期	買賣價金
1	112年3月14日	86,024元
2	112年3月24日	1,841,640元
3	112年3月27日	294,830元
4	112年3月30日	1,178,520元
5	112年4月6日	57,500元
		合計：3,458,514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給付日期	給付金額
1	112年3月20日	50萬元
2	112年3月23日	70萬元
3	112年3月27日	43萬元
4	112年4月3日	50萬元
5	112年5月4日	2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合計：233萬元